



谁持绿盾护林海

——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45载坚守的铿锵答卷

3月15日,我省全面进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是什么样的力量,让吉林延续了连续45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守护奇迹?是什么样的坚守,让这片林海从45年前年均352次火灾的高发态势,转变为近5年年均森林火灾仅2.6次的稳定局面?

答案,藏在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一代代指战员扎根林海的日夜坚守与无私奉献里。

以防防灾

构筑全民防火的“人民防线”

围绕“防火胜于救灾”的核心理念,作为森林防火主力军的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探索出一套贴合本地实际的防火模式,将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近年来,受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的影响,我省阶段性、区域性火险等级持续偏高,队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强化综合防控,精确聚焦练兵备战,强化综合防控,精确聚焦练兵备战,强化综合防控,精确聚焦练兵备战。”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副队长张洪顺介绍。

面对省内广袤且火情复杂的林区,该总队创新推行“全面预防、分区设防、靠前驻防、多方联防、跨区

协防”的“五防模式”,并将林区划分为三大板块精准施策。针对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指战员兼顾巡护与宣传职责,守护生态绿心;针对边境林区,采取前置备勤、临境阻截策略,抵御过境外火威胁;针对森林旅游景区,组建制队伍靠前驻防实现关口前移。

同时,该总队联合应急、林草部门构建“三位一体”大联防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的防控格局。45年来,队伍累计出动近38万人次,开展防火执勤与靠前驻防9万余次,筑牢了全民防火的坚实根基。

聚焦实战

锻造能打硬仗的“攻坚劲旅”

实战能力的提升离不开扎实的训练与常态化的备战,这是队伍实现现实“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提升专业队伍的专业能力,也要做好系统性、行业性联防机制。”白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抚松大队大队长李春林介绍。

该总队以《加强队伍训练打牢能力基础二十条措施》为纲领,落实“全

员参考、硬性达标”考核机制,通过“火焰蓝”实战大比武、野外驻训、冬季大练兵等多样训练,锤炼出指战员“山里通、铁脚板、活地图”的过硬本领。

队伍严格执行24小时驻勤备战制度,实时更新火源热点与气象预警信息,动态修订灭火预案,并以不打招呼、不设预案的演练检验应急能力。

结合林区分布,科学划分五大区

域,精准部署39个建制中队,确保火情发生后能快速集结力量。45年来,队伍扑救省内火灾3200余起,当日扑灭率高达98.7%,彰显了攻坚制胜的实力。

域,精准部署39个建制中队,确保火情发生后能快速集结力量。45年来,队伍扑救省内火灾3200余起,当日扑灭率高达98.7%,彰显了攻坚制胜的实力。

提质增效

打造新质战斗力的“强劲引擎”

应对日益复杂的火险形势,该总队从力量体系、装备配置、战法研究多方面发力,为森林防火注入科技与专业动能。

“我们通过常态化开展灭火实战演练,进一步检验现有灭火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花架子’问题,进而提升灭火质效。”该总队灭火救援处处长程松说。

同时,按照“一线攻坚、二线增援、三线预备”原则,构建全省梯次增援体系,组建总队级、支队级前方指挥

挥部专班与跨国(境)救援队,提升应急响应与边境防控能力。在装备上,配备通信卫星车、大型无人机等先进设备,组建通信保障队,实现火场指挥“动中通、全时通”。

战法研究方面,该总队定期组织指挥员与教练员集训,革新灭火战法,并结合实战案例复盘总结经验。同时,深化科技赋能,开展中继直升机、载重无人机等新装备战法研究,为现代森林灭火提供技术支撑。

协同共治

架起联防联控的“合作桥梁”

森林防火是系统工程。该总队主动联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工作一盘棋、感情一家人”的联防联控格局。

“攥指成拳,方能形成合力。以前是10个手指各自用劲,现在是真正攥成拳头。多部门联动,跨区域协作,有效率,有效果,在近年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延边消防救援机动支队队长袁野介绍。

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积极融入全省防火大局,与相关单位建立会商调度、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实现理念与行动的深度融合。

通过指导基层队伍与驻地扑火力量开展联合训练,围绕协同配合、装备

操作等课题打磨实战能力;主导建立航空救援基地,与驻防机组联合开展空地配合等训练,提升立体救援水平。

此外,该总队还组建了“教官团”,为全省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开展全方位业务培训,构建系统化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全省森林火灾整体水平。

45年风雨兼程,45年久久为功。从昔日的火灾频发,到如今的山清水秀,吉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的各级指战员们用脚步丈量林海,用坚守诠释担当。这道坚不可摧的“绿色长城”,不仅守护着吉林的绿水青山,更为吉林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

(刘巍)



为规范城区道路通行秩序,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西大队在辖区内开展礼让斑马线宣传教育劝导活动,广泛宣传文明出行理念,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锚定从严基调 筑牢廉洁防线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林晓青)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压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筑牢检察队伍廉洁自律思想防线,近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八届市纪委六次全会、十届区纪委六次全会及上级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形势任务,部署202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公开通报,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引导全体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会上,相关负责人传达各级集中整治会议精神,并从强化监督执纪、深化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检察

院建设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督促全院干警严守纪律规矩、规范司法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会议就抓好2026年全院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强调四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要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化政治轮训、专题学习。要严守政治纪律,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七个有之”,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厚植政治忠诚,把讲政治落实到司法办案、履职尽责、日常言行各方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政治要求。二是坚持以案为鉴,时刻绷紧廉洁自律的纪律之弦。要以案明纪知敬畏,深刻汲取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以案自省正言行,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检察职业道德、对照先进典型,检视自身在思想、作风、纪律、办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以案促改严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闭环整改,真正把警示教育成果转化为遵规守纪的自觉行动。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织密规范用权的监督网络。要压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真正让制度管住权、管住案、管住人。要强化权力监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从监督中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要严格执行铁规

禁令,不折不扣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逢问必录、应报尽报,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要从严整治“四风”,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四是锤炼过硬作风,锻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要坚持严管厚爱,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激励担当作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品行、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引导干警在办案一线、服务大局、为民办实事中履职尽责、争先创优。要涵养清廉文化,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让清正廉洁成为检察队伍最鲜明的底色。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履职紧密结合,以清廉之风护航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铁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合同纠纷一朝解 司法护航乡村兴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晓琳)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村民与村委会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解开多年心结,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有效化解矛盾,既维护了百姓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村集体事务的顺利推进。

原告系某村村民,为支持村里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村北河桥引桥部分,工程完工后,因村集体资金周转困难,工程款迟迟未能如约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将村委会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

受理案件后,法官深知此案关乎村民切身利益与乡村邻里和谐。为避免矛盾激化,法官多次协调村委会参与项目建设的村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向村委会阐明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其支付工程款的法定义务;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原告诉求,基于其维权初衷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经过法官情理法交融的调解,双方终于冰释前嫌。村委会承诺将尽快筹措资金按照还款计划支付工程款,原告也予以充分理解,表示会继续支持村委会工作。

法理情理双线调解 多年纠纷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黄蕊)近日,伊通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李某(个人)借用某建筑企业资质承接某单位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未全额支付工程款,双方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经双方调解,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据悉,2023年下半年,原告李某因个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经与某建筑企业协商一致,以该企业名义与某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其办公楼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后,李某全额投入人力、物力完成施工,工程于2024年上半年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经双方结算确认涉案工程款总额,发包方结付款项后,剩余款项以“资质借用存在合规风险”“部分施工细节需核实”为由拖延未付,李某多次催讨未果,遂以借用资质的建筑企业为名义原告,自身为实际权利人提起诉讼,要求发包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情,重点核查工程验收记录、结算凭证、资质借用协议等关键证据,明确涉案工程已实

际交付使用且质量合格,发包方欠付工程款事实清楚。考虑到双方均有化解纠纷的意愿,且强硬判决可能影响后续合作信任,承办法官主动提出调解建议,得到双方一致响应。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兼顾法理与情理,一方面向发包方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建设工程价款支付的相关规定,明确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履行付款义务,资质借用问题不影响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款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向李某说明借用企业资质施工存在的法律风险,引导其理解发包方对合规性的顾虑。通过“背对背”沟通梳理诉求,“面对面”协商凝聚共识,法官结合双方实际情况,提出分期支付、免除部分逾期利息的调解方案,既保障了李某的核心债权,也为发包方留出合理的资金周转空间。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承办法官表示,法院将持续发挥调解职能,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纠纷特点,运用“法理释明+情理疏导”的调解方式,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推动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司法目标,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治护航消费 检察守护民生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曹慧婷)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民生消费法治防线,日前,双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烟草专卖局、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以“法治护航消费,检察守护民生”为主题,先后深入双辽市欧亚商场附近、双辽市大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消费维权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第一站,各部门在欧亚商场附近联合设立宣传点位,检察干警与执法人员一同向商户和消费者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此次发放的宣传手册内容涵盖检察履职范围、消费维权知识、食品药品安全提示、举报投诉方式等实用内容,通俗易懂、便于携带,有效帮助群众提升识假辨假与依法维权能力。

随后,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

前往双辽大集开展普法宣传。干警们面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重点讲解假冒伪劣产品识别、预付卡风险防范、网络消费陷阱规避等重点内容,提醒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遇到侵害公共利益消费乱象可通过检察服务热线进行举报。

此次宣传活动覆盖商场、集市等重点消费场所,累计发放宣传手册数百份,解答群众咨询百余次,进一步提升了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强化了经营者守法经营理念。宣传活动结束后,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指定地点对查处不合格商品进行集中销毁,以实际行动震慑违法经营行为,切实净化辖区市场消费环境。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消费领域公益诉讼,以检察履职守护民生福祉,为营造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